OCT01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61361 日期：2024年10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办上诉审查中。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还允许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自己是杰出能力个人，依据是其作为专攻结构防火工程的土木工程师的技能和经验。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结构工程博士学位。他发表了学术文章，讨论其关于耐火结构钢和铝合金材料在不同温度下性能的研究发现。申请人还合著了一本关于钢结构耐火性的书，并在一份与[已隐去]工程建设标准有关的出版物中被列为“ 主要作者 ”，并且是另外两份出版物的“ 主要起草人 ”——一份与[已隐去]工程建设规范有关，另一份与中国建筑钢结构防火国家规范有关。申请人还在中国20多项已批准专利和一项在美国授予的专利中被列为发明人。申请人表示，他打算利用其在结构防火工程领域的专业知识经营自己的企业，提供防火设计和咨询服务。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他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iv) - (vi)所列的五项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本办也同意，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所列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以及8 C.F.R. § 204.5(h)(3)(vi)，该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在

主要行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余三项声称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其余三项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他争辩称，审理主任忽视或以不符合条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方式评估了某些证据。经审查，本办认定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他满足了8 C.F.R. § 204.5(h)(3)(v)所列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显示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如上所述，记录显示，除了其发表的研究外，申请人还是已发布的地区和国家级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这些标准纳入了申请人关于结构防火工程的研究结果。申请人工作的原创性还通过其作为发明人的贡献得到进一步证明，其20多项发明在中国获得专利，一项发明在美国获得专利。

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可能希望考虑申请人贡献的重要性，依据是申请人获得若干奖项的证据，而此类贡献被纳入评审标准。例如，记录显示申请人是[已隐去]科学技术奖的一等奖获得者之一，该奖项被描述为年度“ 国家行业奖项 ”，其目的是“ 奖励为科学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申请人还获得了两项[已隐去]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该奖项要求他满足以下特征之一：1）贡献“ 于经济发展，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并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大意义 ”；2）取得“ 显著社会效益，并对科学技术发展……以及改善人民生活具有重大意义 ”；或3）候选人作出了“ 科技创新成果的杰出转化和应用，并对本城市建设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总之，证据的总体情况表明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所列标准。凭借上述三项标准的资格，申请人满足了Kazarian所述两步审理程序的第一部分，并克服了其申请被否决的唯一依据。因此，本办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无需讨论与8 C.F.R. § 204.5(h)(3)(i)-(x)监管条款有关的任何额外资格主张。

然而，授予三项初始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也不足以确立记录支持批准该申请。如上所述，当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包括上述奖项，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该法第 203(b)(l)(A)(i) 条；8 C.F.R. § 204.5(h)(2)、(3)。审理主任未就最终实质作出认定，我们拒绝在一审中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